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霖利

電話：03-8227171分機399

傳真：03-8237712

電子信箱：chou0304@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4018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18725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賑助事項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會114年9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4026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